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1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7日上午9:30在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深圳)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2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1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马鸿、马少贤、伍骏、廖岗岩、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7人参加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东莞市道滘镇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销售"潮流前线"品牌服饰。新设子公司名称拟为东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饰品、工艺品、鞋、帽、日用品。

新设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2014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5亿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增加0.5亿元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2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详情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搜于特:华泰联合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2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号)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4,313.87万元, 较原38,241.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106,0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86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2011年1月10日、2012年9月3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围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466.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21.08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58.06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20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98.1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925.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07.28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98.1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394.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中国商业地产价格依然处于较高态势,其发展趋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商铺租、售价格波动带来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2)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建设新总部,对信息化项目的硬件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保证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采取审慎态度,决定继续延长项目建设期限。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搜于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搜于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2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25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4人, 代表股份103,996,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夏建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投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与会股东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示认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322,8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496,850.2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协议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有序进行及产品的质量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5,921,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王晓先生、董莉莉女士、岳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王棣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孙新虎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王红雨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王晓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莉莉女士: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岳彩平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董华先生、于小镭先生、张光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董华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于小镭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张光水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人员简介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六位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勇先生、韩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王勇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韩忠先生:同意票103,996,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两位监事简介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工会委员会选举张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 夏建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兑付公告

为保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09大连港MTN1,债券代码:098207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09大连港 MTN1

4.债券代码:0982077

5.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8%

8.到期兑付日:2014年5月2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
联系方式:0411-87599874
传真:0411-87599938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溪
联系方式: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铭怡
联系方式:010-88170213
传真:010-66061875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中国区产品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共同拓展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市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江山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中国区产品独家代理协议》,公司授权乙方独家代理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的中国区销售。

一、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江山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8层182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继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江山兴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5月19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代理授权:

1.1.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所指定的区域范围内的区域独家代理经销权。

1.2.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不仅包括约定商品的销售,还包括区域内的品牌策划推广及市场运作。

1.3.甲方授予乙方独家代理的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

1.4.甲方授权乙方在代理区域内独立建立各种分销体系,包括传统代理体系,互联网销售体系,运营商销售体系、电视直销体系、以及各大手机定制、各大商家礼品定制等。

1.5.代理区域内的品牌推广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确保商品宣传功能的真实性,并拥有商品技术的专利权、品牌商标等知识产权。

2.2.甲方根据乙方订单需求应保证及时向乙方供货。

2.3.甲方有权根据各大手机品牌发布的最新款式,或根据乙方的市场调查或建议设计开发出最新款式的商品型号。

2.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竞争力的代理价格,以保障乙方在市场的竞争力。

2.5.甲方应负责商品的出厂品质能达到市场销售的要求。

2.6.甲方应及时提供甲方生产研发和有关市场信息的报告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销售工作。

2.7.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从甲方每年提货的总数量不得低于4000万片 (第一年为3000万片,从首次提货时计算时间)。

2.8.在本协议签署3个月内乙方应组建专业销售团队,设立独立的营业场所。在本协议签署6个月内要全面启动传统代理渠道、运营商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通路。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和支出都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9.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权自己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体系,甲方无权干涉。

2.10.乙方有责任努力扩大代理商品在本区域的销量,提高市场份额。

2.11.在代理区域内,乙方的客户如果需要和甲方直接签约合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且甲方仍视该客户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必须将该客户的提货量计入乙方的销售业绩,并将超过乙方代理价格部分的销售利润返还给乙方。

2.12.乙方不得超出甲方的介绍、宣传或承诺进行虚假或夸大宣传,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乙方应当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乙方不得滥用。

2.14.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甲方授权乙方转让、赠予、实施、销售、使用代理商品的知识产权或向乙方转让该产品的知识产权。

2.15.为使甲方充分了解代理地区的市场情况,乙方承担至少每季度一次或在必要时随时向甲方提供市场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反映、同类型产品的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广告宣传及其他信息、资料)及该地区相关法律、政策、行业准则等情况。

2.1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授权、赠与给第三人。

3、 订货及交货

3.1.乙方通过书面订单向甲方订货,订单须注明型号、数量、颜色、及交货地点、指定收货人。

3.2.甲方承担发货到乙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货品寄发后,除非商品毁损否则乙方不得拒收、减收或退回。

3.3.双方应确定各产品的基础价格并在订单中列明。

3.4.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不良品更换服务。

3.5.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指派专人负责配合甲方产品的售后服务

4、协议期限: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 2019年5月18日止。协议期满前至少3个月,协议双方应共同协商协议的延续,如双方同意延续合作的,应当签署新的代理协议。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由,按协议相应条款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仲裁条款: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发生诉讼,双方均同意提交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授权将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的中国区销售由乙方独家代理,如果乙方能迅速打开市场并实现大批量销售,将有利于公司将玻璃减反射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利用乙方在电子产品销售的优势将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大批量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初步测算公司与乙方年代理销售额为5.5至6.2亿元之间,年销售额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的30%。

公司利用自身在玻璃减反射技术上的优势,率先将该技术应用于智能手机,目前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 在生产技术和产能上能够保障未来市场的需求。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乙方就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签署的仅为《中国区产品独家代理协议》,并非正式的销售合同,公司将在签署完成销售合同后及时公告。

2、公司初步测算的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年代理销售额受未来市场需求变化以及销售价格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虽然公司的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具有技术及性能优势,乙方能否达成协议要求的销售目标及市场拓展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4、手机用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保护屏产品是玻璃减反射技术首次应用手机产品,因此产品的推广、用户体验效果和市场份额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视市场发展公告该产品的销售等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区产品独家代理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同时变更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近日, 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盘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
变更前: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何晓波
变更后:徐文

3、注册资本
变更前:1500万元
变更后:3350万元

4、经营期限
变更前:自1999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变更后:自1999年7月1日至******

5、公司类型
变更前: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6、经营范围
变更前: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变更后:电力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电气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
		徐文	10.265
		姜海涛	4.166
		李勇刚	2.986
		温彦军	2.986
		张宜峰	2.813
		高焱焱	2.656
		邢志刚	2.346
		李德军	2.346
		李念	2.187
		周亦虎	2.187
		帅富强	1.706
		周永明	1.563
		黄海龙	1.280
		黄亮亮	1.138
		鲁立峰	0.625
		梅天好	0.625
		沈雪峰	0.625
		刘飞	0.625
		蒋海	0.625
		赵海彬	0.625
		郑垒	0.625
合计	100	合计	100

8、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南京盘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
变更前: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变更后: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2、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南京盘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五期(首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及时完成。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4-12

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 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4/gz/01/index.htm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00-5:00。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振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2014年5月16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13年5月6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4,0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该笔股权质押现已解除, 并已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4年5月16日,高新地产再次将其持有的4,0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截止目前, 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48,835.956万股, 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8,500万股,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总数的37.88%,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21.41%。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1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越南发生针对部分外国企业和人员打砸事件 对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5月13日起,越南发生针对部分外国企业和人员的打砸事件。本公司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百隆")在本次事件中未受到波及,公司在越南财产及人员一切安全。为防止突发事件,自5月14日起,越南百隆停产3日;5月16日,越南百隆班组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恢复生产前准备;5月17日, 越南百隆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建设,本次事件未对公司整体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我公司于2012年12月在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区投资设立百隆(越南)有限公司。越南百隆一期总投资9,800万美元,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计划建设10.6万锭色纺纱项目已全部投入试生产;二期总投资1.5亿美元,目前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